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；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1993号美瑞大厦C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鉴于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全员推举潘伟伟女士主持。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陆春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潘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5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